

政府資訊主管聯席會設置要點總說明

為配合政府資訊發展政策，推動跨域整合與治理，促進政府機關(構)

資訊技術與經驗之相互交流，提升政府治理效能及服務品質，爰訂定

「政府資訊主管聯席會設置要點」，共計七點，其要點如次：

一、聯席會設置目的及任務。(第一點及第二點)

二、聯席會運作架構。(第三點)

三、聯席會辦理方式及週期。(第四點)

三、聯席會主席及會議擬議方式。(第五點)

四、聯席會經費來源。(第六點)

五、聯席會決議事項以籌辦機關名義行之。(第七點)

政府資訊主管聯席會設置要點

規	定	說	明
---	---	---	---

一、聯席會設置目的 為配合政府資訊發展政策，推動跨域整合與治理，促進政府機關(構)資訊技術與經驗之相互交流，提升政府治理效能及服務品質，特設政府資訊主管聯席會(以下簡稱聯席會)。	聯席會設置目的為政府政策溝通及技術交流平臺。
二、聯席會任務 (一)建立資訊政策議題溝通與交流平臺，共同研商資訊發展政策建議及策略。 (二)強化資訊業務推展及技術經驗分享，推動優質創新之智慧政府服務。 (三)增進與資訊產業及媒體互動交流，聽取各界建言作為研擬政策建議參考。	明定聯席會任務。
三、聯席會運作架構 (一)中央部會分組：以跨部會資訊業務聯繫及協調、資訊政策建議議題研擬為主。 (二)地方分組：以中央與地方業務聯繫及協調、地方政府間協同合作及交流為主。 (三)業務領域分組：以相同業務領域跨機關業務協調及技術經驗交流為主，原則上設三個分組，視需要進行調整。	明定聯席會之運作架構。
四、聯席會辦理方式及週期： (一)聯席會：由數位發展部負責召集籌辦，行政院有關部、會、行、總處、署、院(以下簡稱行政院所屬各機關)輪流協辦，參加機關包括總統府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、行政院所屬各機關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(以下簡稱地方政府)、公營事業機構、公立大專院校資訊主管，並邀請資訊相關公協會出席，以每年舉辦一次為原則，於當年十二月中旬前舉行。 (二)中央部會分組：由數位發展部負責召集籌辦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輪流協辦，參加機關包括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主管(含部分三級機關)，以每季舉辦一次為原則。 (三)地方分組：由數位發展部負責召集	明定聯席會辦理方式及週期，並得邀請公協會出席，廣納社會各界意見，以凝聚政府資訊發展政策與策略共識。

籌辦，地方政府輪流協辦，參加機關包括行政院所屬各機關、地方政府資訊主管，以每年舉辦二次為原則。 (四)業務領域分組：分為以下三個分組，由各業務領域主管機關召集籌辦，參加機關包括業務領域相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資訊主管，各分組每年以至少舉辦一次為原則： 1. 衛生醫療分組：衛生福利部籌辦。 2. 教科文分組：由教育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文化部輪流召集籌辦。 3. 公營事業分組：由經濟部、財政部、交通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輪流召集籌辦。 (五)資訊服務產業座談會：由數位發展部負責召集籌辦，參加單位包括資訊服務產業、公協會及主要部會資訊主管，以每年舉辦一次為原則，並視需要定期與公協會互動交流。 (六)媒體聯誼會：由數位發展部負責召集籌辦，參加單位包括新聞媒體及主要部會資訊主管，以每年舉辦一次為原則，並配合重大政策計畫機動辦理互動交流。	
五、聯席會主席由籌辦機關擔任，會議召開前，得就擬議事項，徵詢有關學者專家與相關機關(構)、團體意見，經分析彙整後提報會議，並得邀請有關學者專家及機關(構)代表列席。	明定聯席會主席產生及會議擬議方式。
六、聯席會所需各項經費，由籌辦機關及協辦機關自行籌措支應。	明定經費來源。
七、聯席會不對外行文；其決議事項以籌辦機關名義行之。	聯席會決議及交付執行事項，應以聯席會籌辦機關名義行之。